

关于探索建立“水路田”综合养护创新机制的思考

文、图 | 李海阳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,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。“水路田”作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,涉及面广、关联度高,从全国范围看,普遍存在养护不足的问题,而我省的问题相对更加突出。为此,笔者深入调研后,提出在我省探索“水路田”综合养护创新机制有关建议,力争有效解决我省养护问题,形成先进工作经验和制度集成创新案例。

我省“水路田”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“水路田”基础设施,“水”指行政区域内的河道、非省管水库、干渠等水利设施,“路”指县道、乡道、村道等农村公路,“田”指农田水利设施。

笔者从养护标准、养护机制、养护队伍、养护经费保障等方面对“水路田”养护现状进行了系统的调研。近年来我省在建设“水路田”基础设施方面取得较好成效,但随着建后养护任务逐渐增加,养护不到位的问题也日益凸显,影响了“水路田”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寿命,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。具体问题如下:

首先,养护机制不适应高质量



调研人员在定安县龙州洋实地考察

养护工作的要求。一是缺乏长远规划和有效监管,重建轻养问题突出,养护覆盖面不足。例如,全省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养护率不足50%,养护面积与建成面积差距较大,且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中的道路、下田坡道、机耕桥、人行桥、排水配套设施等尚未纳入养护范围;全省农村公路优良路占比由2022年的79.70%下降至2023年的73.82%,存在“以建代养”的情况。二是养护方式传统落后,与实际需求不匹配,无法满足“水路田”基础设施规模增长和质量升级的双重需求。同时,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,农业计量设施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升级,而这些设

施的养护需要更专业的技术支持,传统的养护方式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。三是养护管理边界不明确,责任分工不完善。2018年机构改革后,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职责划归农业农村部门,水利部门负责灌区渠首和干、支渠系等骨干灌排工程,农业农村部门则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田间灌溉工程建设,骨干工程与农田末级渠系之间的部分(通常是斗渠)往往处于管理养护盲区,形成“肠梗阻”。在实践中,由于小型水库灌区干渠、支渠直接进入农田,“干、支、斗、农、毛”中的下三级也因养护职责不清而存在失管情况。四是缺乏有效的管理体系,养护管理水平不高。“水